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6829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
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1184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私立學校教職員申請離職及資遣給與之時效疑義等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0年5月13日100儲基(業)字第1000000014號函。
- 二、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第25條第1項規定：「除前條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60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20條第3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次查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經依本條例第22條規定予以資遣者，...應填具資遣人員年資表3份及資遣給與選擇書，...(第3項)第1項資遣人員應於資遣給與選擇書中選擇於資遣時領取資遣給與，或於年滿60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之教職員，並應填具離職給與選擇書，選擇於離職時領取離職給與，或於年滿60



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

三、有關教職員於離職或資遣時未填具離職或資遣給與選擇者，有無申請時效一節：查私校退撫儲金新制係為鼓勵儲蓄以保障教職員退休老年生活，爰明定自願離職不申請發還其本人繳付之私校退撫儲金款項本息或資遣給與者，得將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續存於貴會，於年滿60歲時再由貴會主動發還，或依規定辦理年金保險。是以，依上開施行細則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應於離職或資遣時即填具離職或資遣給與選擇書，選擇是否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一經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倘選擇不領取者，於年滿60歲時，再由貴會主動通知當事人發還，並檢附年金商品資料供其擇領定期給付。

四、有關教職員離職或資遣時，選擇不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得否於60歲前變更領取一節：承上，教職員離職或資遣時，選擇不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僅得於60歲時由貴會發還。

五、有關離職及資遣給與請領之時效，請貴會轉知並加強宣導，另亦請於離職或資遣相關表件上註明，以提醒當事人，俾保障其權益。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人事處

100702733
15:55:3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